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簡字第924號

原　　告　學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筱雅
訴訟代理人　林彬堡
被　　告　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民國108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參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1日與原告簽定駐衛保全合約書，依上開合約書第6條之規定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駐衛保全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1,188元。詎被告於107年11月2日無預警歇業，尚積欠原告107年9月、10月之駐衛保全服務費用計共計102,376元未給付。另原告與被告於106年10月1日與被告簽定保全系統服務契約書，依上開契約書字13條之規定，被告每月應給付服務費用2,625元予原告，付款放式以12個月為一期，年繳31,500元，於每期開始由被告自行繳入原告指定之帳號。詎被告尚積欠107年10月1日起至109年9月31日止之保全系統服務費共63,00元。且被告尚應給付下列費用：違約拆機費用5,00元、器材成本費用13,755元、施工費用15,258元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契約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9,3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、保全系統服務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